

檔 號：
保存年限：

美和科技大學 函

地址：91202屏東縣內埔鄉美和
村屏光路23號
聯絡人：郭美妝
聯絡電話：(08)779-9821轉8175
傳真電話：(08)779-8665
電子信箱
：x00001010@meiho.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美科大就字第0990007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1007550.DOC、傑出校友遴選辦法1007550.DOC，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推薦表如附件，請貴單位推
薦本校99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敬請協助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美和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辦理。
- 二、請於11月15日(星期五)前將推薦表填妥寄至本校就業輔導
暨校友服務室。
- 三、所附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逕自上本校就業輔導
暨校友服務室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人事室、行政院衛生署人事室、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
院人事室、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人事室
、行政院衛生署朴子醫院人事室、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人事室、行政院衛生
署花蓮醫院豐濱分院人事室、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人事室、行政院衛生署屏
東醫院人事室、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人事室、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人事
室、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人事室、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人事室、行政院
衛生署草屯療養院人事室、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人事室、行政院衛生署新竹
醫院人事室、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人事室、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人事室
、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人事室、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人事室、行政院衛生
署臺中醫院人事室、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人事室、行政院衛生署臺東醫院人
事室、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人事室、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人事室、行政
院衛生署豐原醫院人事室、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室

99/10/19
15:25:45



美和科技大學 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表

年 月 日

候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可以電子檔案 列印黏貼)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公司： 住家：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家： 傳真： 行動： E-mail:			
在校學籍資料	☐ 研究所： 所 年入學 年畢業 ☐ 日間部 ☐ 進修部 ☐ 進修學院 專(技) 科(系) 年入學 年畢業			
最高學歷				
現任職務				
經 歷				
傑出事蹟	(請另以A4打字條列陳述)			
電子附件	☐ 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表 ☐ 候選人附件資料 ☐ 候選人照片電子檔			
推薦單位 (章戳)		注意 事項	1. 推薦表可逕自美和科技大學「校友會」網頁下載。 http://www.meiho.edu.tw/ →校友會→傑出校友→傑出校友推薦表 2. 傑出校友將受邀於校慶慶祝大會中接受頒獎表揚。 3. 填妥推薦表後請將紙本加蓋單位章，連同附件逕寄(掛號)或送校友服務組，並請將電子附件檔案 e-mail 至 x00001010@meiho.edu.tw。	

美和科技大學 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九十八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99.07.15.)

校長核定(99.07.21.)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並表揚校友發揚美和人精神，貢獻心力於國家社會，樹立校友楷範，特訂定「美和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畢業校友，具有下列事蹟者，均得被推薦為候選人，唯擔任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被推薦。

- 一、盡忠職守，服務社會，具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
- 二、在所從事之工作領域有重要發明或技術改進，具有卓越成果者。
- 三、擔任機構或團體一級主管以上，領導有方，推展業務，成效卓著，足資表率者。
- 四、擔任校友會要職，熱心推展會務，培植後進不遺餘力，成效卓著，足資表揚者。
- 五、對母校之教學與活動熱心參與，提供發展基金五十萬元以上，對母校發展有具體貢獻者。
- 六、代表國家或學校參與國際性活動，表現優異，為國爭光，足以提高校譽者。
- 七、其他具有符合第一條表揚精神之事蹟者。

第三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得由下列單位負責推薦：

- 一、各地區校友會。
- 二、各學科系所。
- 三、本校各行政單位。
- 四、校友現職服務單位。

推薦時請填寫「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表」，如附表。

第四條 本校設「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審查候選人事蹟並遴選之。遴選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主任、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室主任及校友會理事長等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若干人，總計十一至十三人組成之。

遴選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會議召開時，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含)認同者，即為通過。

第五條 傑出校友每年遴選一次，名額由遴選委員會視候選人狀況而定，但最多五名，得從缺。

第六條 本校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室應於當年度校慶慶祝大會舉辦之前二個月函告各系所、地區校友會、及於網站上公告傑出校友遴選事宜；於校慶慶祝大會舉辦之前一個月將公開推薦之候選人資料彙整，並召開遴選委員會議審查並遴選之。

第七條 當選之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慶祝大會公開頒贈獎狀以資鼓勵，並將其具體事蹟刊登「美和校訊」，以為表揚。

第八條 本辦法所須經費由本校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室於年度預算編列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